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司補字第4045號

聲 請 人 永安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嚴明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慈祥等間聲請損害賠償(交通)調解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